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176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謝守賢律師

被告 劉冠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詹琬菁以其所有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0年12月6日中午12時起至111年12月6日中午12時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詹琬菁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將系爭保車交予訴外人即其配偶方秋為駕駛，方秋為於111年4月15日晚間7時6分許，駕駛系爭保車沿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二路第4車道由南向北直行，途經民族一路與建國一路路口（下稱系爭路口），適被告騎乘車號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民族二路由南向北往右偏行駛至系爭路口，疏未注意與旁車保持安全距離，而以系爭

01 機車之右側車身碰撞系爭保車之左側車身，致系爭保車之左
02 側車身刮擦受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新臺幣（下同）2
03 3,600元始能修復，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給付，在伊給
04 付範圍內，自得代詹琬菁向被告求償因系爭事件所致財產損
05 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
06 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07 應給付原告23,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3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14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196條則規
15 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6 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
17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18 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
19 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
20 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
21 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22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3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24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

25 五、經查：

26 (一)原告主張被告騎乘系爭機車疏未保持兩車安全間隔，以系爭
27 機車之右側車身擦撞系爭保車之左側車身肇事，係有過失等
28 情，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道
29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現場圖、車禍現場照
30 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為憑（見本院卷第37至54頁），核其主
31 張與前開證據相符，應屬可採。

01 (二)又系爭保車於000年00月出廠，事發時之車齡為5年4個月，
02 有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而系爭車損修復須支
03 出烤漆費15,000元、工資8,600元，合計23,600元，有估價
04 單、維修明細表、電子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17、19至21、
05 25頁），經核前開修繕費用均無涉零件更新，自毋庸折舊，
06 是以詹琬菁因系爭事件所受財產損失為23,600元，應堪認
07 定。

08 (三)再者，原告主張詹琬菁以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丙式汽車車體損
09 失險之事實，有保單、自用汽車保險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為憑
10 （見本院卷第81、83頁），足見其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在，
11 而原告就系爭車損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詹琬菁賠償金
12 23,600元，有賠付明細表及電子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95、
13 25頁），是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自得代位詹琬菁向被
14 告請求賠償23,600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07頁）。

1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16 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7 23,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7月6日起（見本
18 院卷第59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21 定，本院就判決主文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

23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4 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
25 之20，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30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3 人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5 書 記 官 許弘杰